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事訴訟法　　系所：法律學系(乙組(刑法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一. 甲涉嫌殺死乙的案件。審判筆錄記載，「甲陳述：『民國112年12月31日晚上11:00，我在乙家樓下。』、『我帶了一把Glock 17手槍，子彈20發。』
播放審判錄音，「甲說：『民國112年12月31日晚上11:00，我在乙家樓下。』、『我帶了一把Glock 17手槍、一把瑞士刀、子彈30發。』」
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審判筆錄有關甲的陳述內容應該為何?(30分)

二. 甲因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遭合法逮捕。調查中，警察乙對甲表示，為確定甲是否有施用海洛因想取得甲的尿液。甲對此表示同意。乙取得一杯甲的尿液；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乙取得甲的尿液是否合法? (35分)

三. 112年憲判字第9號 ：「『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同法第133條第嗎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及其他相關規定整體觀察，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5條保障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16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法官、檢察官及相關人員辦理搜索、扣押事務，應依本判決意旨為之。(...) 」
按照112年憲判字第9號，刑事訴追機關不得搜索扣押同為律師的辯護人所持有來自於其與被告基於交流權所取得的證據材料；在此情形，可能涉及辯護人的何種權利與刑事訴追利益的衝突以及干預的正當性理由為何，請分析並評論之?（35分）